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810號

原告 林哲正

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如起訴狀所載並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0年度司促字第20169號支付命令，因無合法送達，故不能做為強制執行的名義，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553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程序亦準用之。又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62年度臺上字第845號裁判意旨可參。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

01 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始足當之。所謂妨礙債權人
02 請求權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
03 難行使之事由，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另按當
04 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
05 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
06 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
07 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
08 段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故執行法院對
09 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
10 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倘執行法
11 院據以強制執行，債務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
12 異議（最高法院88年台抗字第324號裁定意旨參照）。如債
13 務人係主張執行名義尚未成立，不得對之實施強制執行，僅
14 生依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問題，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
15 之訴（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995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本件原告主張桃園地院100年度司促字第20169號支付命令未
17 合法送達，不能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等，依上開說明，
18 核非該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而係
19 執行名義成立與否之問題，是原告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
20 規定聲明異議，以資救濟，而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21 項前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告以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
22 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
23 5531號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法顯有未合，不應准許。

24 四、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
25 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2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
27 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李宜娟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沈玟君